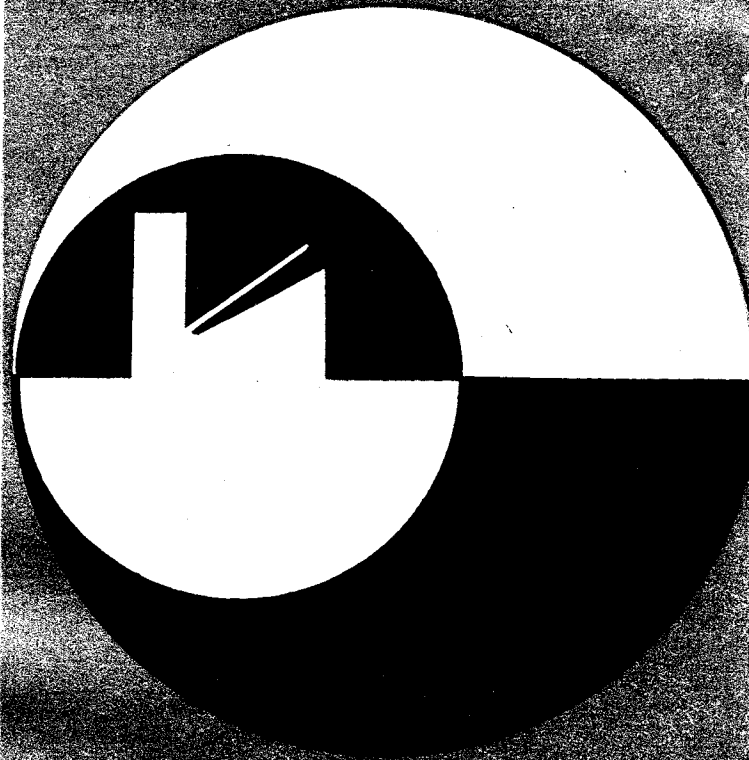


高等
师范
教材



中国古代史 下册

主 编 徐高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201号

高等师专教材
中国古代史
(上、下册)
徐高社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8 字数: 75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本

ISBN7-5617-0800-9/K·074

定价 7.95 元

目 录

第三编 封建社会(下)

第九章 隋朝	(3)
第一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3)
一、隋朝的建立和统一	(3)
二、政治制度的改革	(5)
三、经济制度的改革	(8)
四、社会经济的发展	(11)
五、隋和周边各族	(15)
六、隋朝的文化	(18)
第二节 隋朝的灭亡	(23)
一、隋炀帝的暴政	(23)
二、隋末农民大起义	(26)
三、隋朝的灭亡	(29)
第十章 唐朝	(31)
第一节 唐朝前期的政治	(31)
一、唐朝的建立和“贞观之治”	(31)
二、唐初的政治经济措施	(36)
三、武则天和武周政权	(45)
四、唐玄宗的改革和“开元盛世”	(48)
第二节 唐朝社会经济的繁荣	(51)
一、农业的发展	(51)

二、手工业的兴盛	(53)
三、城市、商业和交通	(56)
四、唐后期南方经济的发展	(58)
五、唐朝的社会生活习俗	(60)
第三节 唐朝与边疆各族	(64)
一、突厥	(64)
二、薛延陀和回纥	(66)
三、吐蕃	(67)
四、南诏	(69)
五、靺鞨和渤海国	(70)
第四节 唐朝的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72)
一、唐是亚非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	(72)
二、唐同朝鲜的往来	(73)
三、唐文化对日本的影响	(74)
四、唐和印度的交往	(76)
五、唐与中亚、西亚、北非诸国	(77)
第五节 安史之乱和唐朝的衰落	(79)
一、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	(79)
二、宦官专政和朋党之争	(87)
三、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田庄的发展	(90)
四、两税法	(93)
第六节 唐末农民大起义	(97)
一、唐末社会矛盾的激化	(97)
二、大起义的前奏	(99)
三、黄巢大起义	(100)
四、唐王朝的灭亡	(105)
第七节 唐代的文化	(106)
一、宗教和哲学	(106)
二、经学与史学	(113)
三、文学	(115)
四、艺术	(119)

五、科学技术	(121)
第十一章 五代十国和辽	(126)
第一节 五代十国和周世宗的改革	(126)
一、五代的更替	(126)
二、五代的政治和北方人民的苦难	(129)
三、十国的分裂	(130)
四、南方经济的发展	(133)
五、周世宗的改革	(137)
第二节 辽的政治和经济	(139)
一、契丹兴起和辽的建立	(139)
二、辽的政治制度	(141)
三、辽的社会经济	(144)
四、五代十国时期的文化	(145)
第十二章 北宋和辽、夏、金	(152)
第一节 北宋的政治	(152)
一、北宋的建立和统一	(152)
二、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	(154)
三、王小波、李顺起义	(157)
第二节 北宋的经济	(159)
一、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	(159)
二、赋役制度	(161)
三、北宋社会经济的繁荣	(162)
第三节 北宋与辽、西夏的关系	(170)
一、北宋与辽的关系	(170)
二、西夏的建立和政治经济	(173)
三、北宋与西夏的关系	(175)
第四节 北宋中期的政治改革	(176)
一、北宋中期的社会危机	(176)
二、庆历新政	(179)
三、王安石变法	(180)
四、宋江和方腊起义	(185)

第五节 金的建立和辽、北宋的灭亡	(188)
一、女真族的兴起和金的建国	(188)
二、宋、金灭辽和西辽的建立	(190)
三、北宋灭亡	(193)
第六节 北宋、辽和西夏的文化	(195)
一、哲学和宗教	(195)
二、文字和文学艺术	(198)
三、教育	(200)
四、史学和类书	(201)
五、科学技术	(202)
第十三章 南宋和金	(207)
第一节 南宋军民的抗金斗争	(207)
一、南宋的建立和北方军民的抗金斗争	(207)
二、岳飞抗金与绍兴和议	(212)
三、钟相、杨么起义	(215)
第二节 南宋的社会经济	(217)
一、南宋的腐朽统治	(217)
二、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	(221)
三、宋代对外经济文化交流	(226)
第三节 金朝的政治和经济	(229)
一、金朝封建统治的确立	(229)
二、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233)
三、红袄军起义	(234)
第四节 南宋和金的文化	(235)
一、哲学和宗教	(235)
二、文学艺术和书院教育	(239)
三、史学	(242)
四、科学技术	(244)
第十四章 元朝	(247)
第一节 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统一	(247)
一、蒙古族的兴起和蒙古汗国的建立	(247)

二、蒙古灭西夏和三次西征	(250)
三、忽必烈与元朝的建立	(251)
四、蒙宋战争和元朝的统一	(253)
第二节 元朝的政治和经济	(258)
一、元朝的统治机构与各项制度	(258)
二、民族政策和对外关系	(262)
三、元朝的社会经济	(265)
四、元朝的对外关系	(272)
第三节 元末农民大起义	(274)
一、元末社会矛盾的激化	(274)
二、红巾军大起义	(276)
三、张士诚、方国珍的武装割据	(279)
四、朱元璋起义和元朝的灭亡	(279)
第四节 元朝的文化	(285)
一、哲学与宗教	(285)
二、史学	(287)
三、语言、文学和艺术	(288)
四、科学技术	(291)
五、教育	(295)
第十五章 明朝	(298)
第一节 明朝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298)
一、专制主义政治的高度强化	(298)
二、靖难之役和明成祖继续加强封建专制统治	(304)
三、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306)
四、明朝的社会生活习俗	(313)
第二节 明朝的民族关系	(316)
一、瓦剌的兴起与土木之变	(316)
二、明与西北地区各族的关系	(318)
三、明与西南地区各族的关系	(319)
四、明对西藏的管辖	(320)
五、明对台湾的管辖	(321)

六、满族的兴起和后金的建立	(321)
第三节 明朝中期的张居正改革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326)
一、明中期社会矛盾的加深	(326)
二、张居正改革	(332)
三、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335)
四、城镇人民的反矿监、税监的斗争	(342)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	(344)
一、明初的海禁和朝贡贸易	(344)
二、郑和下西洋	(346)
三、华侨对南洋地区的开发	(349)
四、东南沿海军民的抗倭斗争	(350)
五、援朝战争	(352)
六、中国人民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53)
第五节 明末农民大起义	(355)
一、明后期的黑暗统治	(355)
二、农民大起义	(359)
三、大西、大顺政权的建立	(363)
四、李自成占领北京和明朝灭亡	(365)
五、清兵入关和农民起义的失败	(365)
第六节 明朝文化	(369)
一、哲学思想	(369)
二、教育	(372)
三、史学和图书的整理	(373)
四、文学艺术	(374)
五、科学技术	(378)
第十六章 清朝(鸦片战争前)	(383)
第一节 清初的统治政策和各地的抗清斗争	(383)
一、清朝入关后的统治措施	(383)
二、各地的抗清斗争	(385)
三、郑成功的抗清和收复台湾	(392)
第二节 专制主义统治的高度加强	(394)

一、专制主义的封建统治机构	(394)
二、军事制度和刑法	(399)
三、思想文化上的专制主义的统治	(401)
第三节 清朝的社会经济	(403)
一、清朝前期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	(403)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	(408)
三、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413)
四、清朝的社会生活习俗	(416)
第四节 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420)
一、平定“三藩”和统一台湾	(420)
二、对蒙、藏、疆地区的管辖	(423)
三、改土归流政策	(428)
四、对南海诸岛的管辖	(429)
五、抗击沙俄的侵犯	(430)
六、清朝的疆域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433)
第五节 鸦片战争前夕的清政府	(437)
一、清朝统治的衰弱	(437)
二、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	(441)
三、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447)
四、清朝抵制西方侵略者的斗争	(450)
第六节 清朝(鸦片战争前)的文化	(453)
一、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	(453)
二、考据学、史学和图书编纂	(457)
三、文学和艺术	(460)
四、科技和建筑	(463)
参考书目	(467)
后记	(472)

第三编 封建社会(下)



第九章 隋 朝

第一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一、隋朝的建立和统一

1. 杨坚建立隋朝 隋王朝是杨坚夺取北周政权而建立的。杨坚，原籍弘农华阴(陕西华阴县)，后居武川镇(内蒙武川东北)。其父杨忠是北周功臣，赐姓普六茹氏，位至柱国、大司空，封隋国公。杨坚承袭父爵，历任大司马(大将军)，大前疑(宰相)等要职，其妻独孤氏，是鲜卑大贵族、柱国大将军独孤信的女儿(后封文献皇后)，他的女儿又是周宣帝的皇后。因此，杨坚不仅是北周政治军事的首领，而且因皇亲国戚的身份而门第显赫，有着很高的地位。北周的汉族官僚如刘昉、郑译、高颎等和汉化的鲜卑贵族元谐、元胄、宇文忻等，都围绕在杨坚周围，形成了一个政治、军事集团。

北周皇帝宇文赟统治时期，整个统治阶级特别是皇室、贵族，荒淫腐败，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导致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也引起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这就给以杨坚为首的统治集团夺取政权的机会。

公元580年宣帝死，年仅8岁的太子宇文阐即位，史称静帝。大臣郑译、刘昉等，趁机“矫诏以坚总知中外兵马事”^①入朝辅政，总揽军政大权。当时“在朝将相，多为身计，竞效节于杨氏”^②，为杨坚夺取北周政权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当时反对杨坚的北周势力仍然存在，如益州（四川成都）有总管王谦起兵，替北周王朝作最后挣扎。朝廷内部分宇文氏的皇族也勾结地方武装反对杨坚专权。

面对这种局面，杨坚迅速组织军事力量，派韦孝宽、王谊等，分别统领军队前往镇压，不到70天时间，平定了各地的武装叛乱，取得军事上的全面胜利。接着，杨坚又剪除了一批反对他的宗室诸王，为自己夺取北周政权，扫除了障碍。

公元581年2月，杨坚以“受禅”为名，废周静帝自立，建国号为隋，改元开皇，仍定都长安，开皇二年在长安东南龙首原建新城——大兴城，开皇三年迁都大兴城。杨坚就是中国历史上的隋文帝。

2. 灭陈并统一全国 隋朝建立以后，结束南北分裂，统一全国的条件逐渐成熟。6世纪末以来，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势力已经衰落，庶族地主势力不断上升，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造成分裂割据的社会基础，已不复存在。而且，通过长期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各少数民族完成了封建化过程，南北民族之间的隔阂和矛盾基本消除，社会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打破南北对峙的局面，以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所以，全国统一，已成为当时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隋文帝审时度势，为实现统一大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强化中央集权，发展社会经济，从而使国力蒸蒸日上，打破了南北均衡的局面，具备了统一全国的条件。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四。

② 《隋书·柳庄传》。

当时苟安江南的陈朝,政治极其腐败,内外矛盾重重,以陈叔宝为首的统治集团,残酷地剥削人民,税收超过以前的数十倍。南方人民不堪其苦,愿陈速亡,寄希望于北方的隋朝。

为了伐陈,隋文帝在军事和物质方面作了长期的准备。587年(开皇七年),隋文帝派兵灭掉了建都江陵的后梁,扫除了向江南进军的障碍。588年文帝派次子晋王杨广为统帅,率兵51万,发动了对陈的总进攻。昏庸的陈后主,自以为“长江天堑”不可逾越,君臣依然醉生梦死,饮酒赋诗,恣情享乐,连告急文书都不屑过目。589年(开皇九年),隋大将韩擒虎、贺若弼分别率军渡江,未遇重大抵抗,很快攻下建康(南京),活捉陈后主及其文武大臣,陈亡。随后,大将杨素又平定了南方部分豪强的叛乱,击溃了陈的残余势力,南北重归统一。

隋的统一,结束了自西晋灭亡以来,南北270余年的分裂对峙局面。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重建,使战争减少,人民负担相对减轻,为各民族的进一步融合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二、政治制度的改革

隋文帝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在政治方面实行了一系列的整顿和改革,确立了隋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1. 三省六部制的建立 隋废除了北周摹仿《周礼》所置的六官,恢复汉、魏旧制,设置三师^①、三公^②,及尚书、内史、门下、秘书、内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少府、光禄、国子、将作等十一寺,左右卫(掌禁卫兵)等十二府。三师“不主事,不置府僚”,三公“参议国之大事……,无其人则阙”^③三师三公名位虽高,实际是给这些大臣的荣誉虚职,并无

① 三师是太师、太傅、太保。

② 三公是太尉、司徒、司空。

③ 《隋书·百官志》下。

实权。五省之中，秘书省职务优闲，内侍省全为宦官，因此，处理全国军政机要的主要机构，是尚书、门下、内史三省和尚书省所辖的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后改刑部）、度支（后改户部）、工部等六曹，一般概称为三省六部制度。内史省即中书省，因避杨坚的父亲杨忠之讳而改称此名。三省长官分别为尚书令和左右仆射、内史令、纳言，相当于秦汉的宰相，负责制订方针、政策、法令，参预国家大政。内史、门下二省掌典机要，尚书省总理全国政务，六曹分掌官吏考核选拔，礼仪、军政、刑法、户口钱谷、营建等方面的政事。各曹长官为尚书，副长官为侍郎。尚书省长官尚书令，一般不常授，实际长官是副长官左、右仆射(yì音意)，分掌六部事务。左右仆射与六部尚书合称为“八座”，属于显赫的官职。隋确立的三省六部制的中央机构，形式是继承汉魏旧制，实际上是总结了汉魏以来的统治经验，发展和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

2. 实行州、县二级制 隋初的地方行政机构，沿袭北朝的州、郡县三级制。当时滥置郡县，机构重叠，官吏日增，形成“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①的状况。为了改变这一局面，杨坚按照“存要去闲，并小为大”^②的原则，裁减郡县数目，把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二级制。到炀帝时，又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二级制。同时，废除了州、县长官辟举本地仕人担任佐官的旧制，将地方官的任免权收归吏部，每年由吏部考核其政绩。隋还规定州县的辅佐官，皆选外地人担任，任期三年，不得连任。地方机构的改革，不仅提高了行政机构的统治效能，而且打击了世族地主的政治特权，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3. 改革府兵制 府兵制是西魏时宇文泰所建。北周时，府兵制开始征募农民当兵，有向兵农合一发展的趋势。590年（开皇十年），隋文帝对府兵制作了重大改革，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

①② 《隋书·杨尚希传》。

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①。自此，府兵除有军籍外，还同其家属列入州县户籍，与民户一样申请土地。平时生产，闲时在军府接受军事训练。每年轮番宿卫京城，或者戍边，战时出征。府兵的最高领导是十二卫大将军，分统诸府军队。这样，改变了过去兵民分离的现象，使府兵制和均田制结合起来，成为“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府兵制的改革，使府兵的家属能与民户一样定居，不再跟随府兵调动而流寓无定，有利于社会生活的安定和生产的发展，而且，这种“寓兵于农”的制度，使府兵制得到了巩固和扩大，加强了中央对军队的控制，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巩固。

4. 刑律 隋文帝针对北周刑罚苛滥的情况，581年（开皇元年），令高颉等制定刑律，583年又令苏威、牛弘修订，制成《开皇律》。《开皇律》共12篇，条目精简，刑律较轻。它废除了前代枭首、轘裂、孥戮等酷刑，减死罪81条，流罪154条，徒、杖等千余条。只保留律令500条。刑名分死、流、徒、杖、笞五种。死刑分绞、斩二等；流刑分1000里、1500里、2000里三等；徒刑分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杖刑自60杖到100杖五等；笞刑分笞10到笞50五等。又规定凡有冤案“县不为理者，听以次经郡及州，仍不理乃指阙申诉”。^②还取消了州刺史对死刑的处决权，死刑执行必须经皇帝批准。总之，《开皇律》与前代刑律相比是宽缓清简的，并有明显减轻。这是法律史上的一个进步。但《开皇律》本质上仍然是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工具。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开皇律》中，特别订出所谓“十恶”之条，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凡触犯者皆从严惩治，绝不宽赦。明显地体现了《开皇律》维护封建统治制度的特点。

《开皇律》继承和扩大了秦汉以后贵族、官僚享有的特权，沿

① 《隋书·高祖纪下》。

② 《隋书·刑法志》。

袭了曹魏以后的“八议”。规定凡是在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八议”之科者和七品以上官吏，犯罪皆减一等治罪，九品以上官吏犯罪者，听以铜赎罪。这个规定，明显表现出封建官僚地主在法律上的特权。

隋朝统治者虽然制定了法律，但却经常不按法律办事。隋文帝常在朝堂杖杀官员，甚至盗一钱以上，三人同窃一瓜的，也都处以死刑。到炀帝时，刑罚酷滥的现象更严重。

5. 创立科举制 魏晋以来，门阀世族把持政权，门弟变为任用官吏的依据，九品中正制就是世族门阀垄断政治地位的选官制度。南北朝末年，世族门阀势力已走向衰落，而自北魏推行均田制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庶族地主的经济有所发展，形成了一种社会力量，要求在政治上得到相应地位。所以，西魏北周时，选用官吏已不全凭门资，九品中正制开始动摇。隋建立后，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正式废除九品中正制，按德才标准选拔官吏。589年(开皇十八年)隋文帝“诏京官五品以上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有德)、清平干济(有才)二科举人”^①，开始用分科考试方式选用官吏。到炀帝时，设置进士科，以试策取士，标志着科举制的建立。

科举制的创立，打破了门阀世族把持政权的局面，为庶族地主开辟了入仕的途径，扩大了封建统治的阶级基础，同时也有利于选拔人才，增强政治效率，对巩固和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起很大的作用。所以，科举制代替九品中正制是我国古代选官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是历史进步的表现。

三、经济制度的改革

1. 继续推行均田制 隋朝在经济上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农民授田依北齐田令，一夫受田80亩，妇人40亩，称为露田，丁男另受桑田或麻田20亩，叫永业田。露田死后要归还，永业田可以传子孙。地主官僚的奴婢受田，按其地位高低，限制

^① 《隋书·高祖纪》下。